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精选案例 讲义

活动对象	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	讲义制作	东方财富证券北分片区
活动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活动主题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精选案例分析
活动类型	线上直播课	直播平台	浪客直播
参考网址	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www.sac.net.cn) 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 (www.cfachina.org)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www.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 (www.szse.cn) 北京证券交易所 (www.bse.cn)		

投教活动流程

自我介绍时间：不限定模板，也可以诙谐有趣，以东方财富证券投教基地《宣传片：识别非法证券活动知多少》开头，该视频可以大致串联本次投教内容，便于投资者理清思路

一、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简介

(一) 什么是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定义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是指未经批准从事依法应由证券监管部门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或批准，应受法定监督的证券发行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的活动。

《宣传片：识别非法证券活动知多少》开头，介绍什么是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时，应重点强调以下关键字：**未经批准、本应受法定监督的、发行和经营相关活动**

宣传片来源：东方财富证券投资者教育基金-东方院线

网址：<http://edu.18.cn/a/202005261498409253.html>

讲义中标黄处应着重向投资者介绍

(二)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主要类型

非法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不具有合法证券期货经营业务资质的机构和个人，向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等直接或间接有偿咨询服务
非法从事证券期货委托理财业务	不具有合法证券期货经营业务资质的机构和个人通过网络、广电等媒体公开招揽客户，代理客户从事证券期货投资理财的经营活动
非法发行股票	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擅自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股票发行行为，以及公司股东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或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变相公开发行股票行为
非法场外配资	根据新修订的证券法，场外配资属于非法证券业务活动，配资经营者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按照 2019 年 11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场外配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场外配资参与者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和责任。

简述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常见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非法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非法从事证券期货委托理财业务、非法发行股票、非法场外配资等违法行为。

第二部分的案例主要以这几个类型为主分析，包括**非法投资咨询案例、非法代客理财案例、非法场外配资案例、股市**

“杀猪盘”案例、非法发行股票案例。（如有其他类型案例可继续添加）

二、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案例分析

相信只罗列这种文字版的非法活动类型，大家依旧一头雾水，这些专有名词是啥？可能很多人都会有这样的疑问，别着急，接下来我们可以通过具体的案例来给大家分析分析

一、非法证券投资咨询	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广告以及社交软件等网络渠道，或利用收费炒股软件、私募基金信息等形式进行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收取高额费用
非法投资咨询业务案例	<p>案例 1：上海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明知公司并无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质，在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面向社会公众擅自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期间，公司收取咨询费约人民币 9 万元，收取诚信操作金、咨询费共计人民币 76 余万元。王某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最终被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并没收全部违法所得。</p> <p>案例 2：投资者张某接到金某来电，后者自称其是某证券公司员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得知他的股票账户亏损，证券公司可为其推荐股票帮助赚钱。出于对该证券公司的信任，张某向金某提供的账户汇入了 3 个月的会员费 6,000 元。此后，金某多次通过手机电话向张某推荐股票。但是，张某非但没有从其推荐的股票获得预期的收益，反而出现亏损，感觉不妙的张某致电该证券公司后才知自己上当受骗。</p>

二、非法代客理财	以证券期货投资理财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采取保底承诺、利润分成等形式代客理财，诈骗投资者钱财
非法代客理财案例	投资者刘先生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是某私募基金公司员工“王总监”，公司掌握有一些内幕信息，如果刘先生购买他推荐的股票，可以通过超短线获利。恰逢股市整体行情向好，刘先生在其指导下交易股票确实赚了一些。此时，“王总监”又称公司推出了一个私募基金产品，将联合其他机构做“超短线”交易，一个月收益高达 30%，但因对操作股票技术要求极高，需要刘先生将炒股的 20 万元本金交其管理，进行统一操作。基于对王总监前期“用心指导”的信任，刘先生很快就将 20 万元炒股本金汇至“王总监”指定的自然人银行账户。几天后，刘先生拨打“王总监”电话准备了解收益情况时，发现已无法拨通。

我们可以总结出常见非法证券经纪业务表现形式：

- (1) 设立网站或利用网络聊天工具以招揽会员或客户为名，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的方式，非法代理客户从事证券投资理财活动。
- (2) 设立网站或利用网络聊天工具以保证收益、高额回报为诱饵，代客操盘，公开招揽客户，与投资者签订委托协议，从事非法证券活动。
- (3) 假冒合法证券经营机构网站，发布非法证券活动信息，招揽会员或客户。
- (4) 使用虚构的证券公司名称，利用门户网站的博客发布非法证券活动信息，招揽会员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服务，变相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 (5) 以社交网站为平台，散布非法证券活动信息，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服务，收取咨询费、服务费。
- (6) 以“荐股软件”形式，散布非法证券活动信息，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服务，收取咨询费、服务费。
- (7) 通过开办“股民学校”、举办投资报告会，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

那么我们应该如何分辨非法证券经纪业务呢，首先我们来了解一下相关的法规要求，

我国《证券法》规定，只有依法取得相应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以及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可以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未经批准从事上述业务，属于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而上述案例中，不法分子通过编造、虚构所谓的专业投资顾问资质，利用高额收益骗取投资者信任，进而通过虚假交易骗取投资者的财产。因此投资者在投资咨询过程中一定要时刻保持警惕，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投资者一定要明确区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与从业人员违规代客理财行为。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与客户**签订证券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管理期限及管理费用等事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属于公司行为，**以证券公司为主体**与投资者书面签署相关资产管理合同，而非从业人员个人行为。

一是要擦亮眼睛，仔细核查相关机构是否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质。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查询到合法机构和人员名录，在投资咨询时还应当仔细查看该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包含“证券投资咨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设有非法仿冒机构信息公示专栏，投资者可以予以关注。

二是要高度警惕，切勿向对方个人账户汇款。合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一般通过公司专用收款账户收取咨询服务费，对于那些要求将钱打入个人银行账户的证券咨询活动，投资者要格外小心。投资者可以向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进行咨询，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有关监管部门。

三是要理性投资，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投资者应自觉远离以高收益为诱惑的非法投资咨询机构，摒弃一夜暴富观念，切勿被不法分子高收益高回报的虚假信息蒙蔽双眼，时刻保持理性投资心态。

三、场外配资业务	是指以高于投资者支付的保证金数倍的比例向其出借资金，组织投资者在特定证券账户上使用借用资金及保证金进行股票交易，并收取利息、费用或收益分成的活动。
非法场外配资案例	<p>案例 1：李某等 8 人在明知其开立的 XX 公司不具有经营证券业务资质的情况下，以赢利为目的，开展场外配资业务。被告人事先联系好金主提供配资资金及真实证券账户使用权，通过代理商进行客户开发。客户通过 XX 公司提供的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互联网平台开立证券子账户，交纳保证金，获得 3 至 8 倍融资，并在上述平台进行证券交易委托、查询证券交易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清算，客户交易委托等通过上述平台系统后台自动对应到金主提供的真实证券账户，并由真实证券账户向证券公司委托实现证券交易。XX 公司以管理费和服务费等名义收取客户配资利息和交易手续费，经营期间，共开立子账户 1.7 万余户，成交金额 288 亿余元，获取管理费、延期费用、用户服务费、出金手续费等收入共计 3.5 亿余元。</p>

非法场外配资特点：

- (1) 属于证券公司正规融资融券业务之外的配资行为，未纳入监管层监管。
- (2) 低成本、高杠杆，正常融资融券业务杠杆不高于 1:1
- (3) 部分机构或个人借助信息系统为客户开立**虚拟证券账户**、借用他人证券账户、出借本人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买卖证券
- (4) 开通无适当性匹配条件，无资金准入门槛。

那么如何分辨非法场外配资，同样我们先来看一下相关法规要求，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场外配资合同效力的相关规定，除依法取得融资融券资格的证券公司与客户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外，对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与用资人的场外配资合同，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证券法》第 142 条、合同法司法解释（一）第 10 条的规定，认定为无效。根据新证券法有关规定，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属于证券公司专营业务，未经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

我们知道证券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是需要客户符合适当性条件的，而一般的非法场外配资是没有这些门槛的，投资者往往就比较容易受诱导。我们看经营机构是否可以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最简单也是最快捷的方式就是查看该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包含“融资融券业务”**。

四、股市“杀猪盘”	诈骗分子利用网络交友，放长线掉大鱼，诱导投资者按照指令跟风操作，高位接盘
股市“杀猪盘”案例	<p>案例 2：随着短视频软件愈演愈热，各个杀猪盘手也盯上了这个平台带来的流量，2 月 12 日左右，某短视频网站就有不少大 V 集中推荐投资者关注某股票。而从股吧看，不少投资者均表示，“我是某平台进来的”“某平台过来的报个到”。显然，所谓“大 V”的集中荐股吸引了不少投资者跟风买入，社交软件对个股的影响力不容小觑，“股市黑嘴”们鼓吹粉丝去投资所谓价值股，实则是高位接盘。</p>

我们可能最早听说“杀猪盘”是交友婚恋网络诈骗，现在骗子们转换了思路，这种手段开始扩张到股市投资里了，一

一般这种骗局的一般套路:

通过短信、电话、公众号广告等方式告诉你，添加好友可以免费领取牛股，好友群里会有直播、讲课、市场分析，让你误以为是个“股票学术交流群”，在获取了信任后开始推荐股票，甚至境外高风险品种。实际上群里的成员99%都是托儿，是骗子，他们的人设和剧本都提前安排得明明白白，目的就是让你放松警惕，让你误以为群主无所不能，大家在他的带领下都赚钱了，营造一种狂热的氛围，给你达到洗脑的目的。

那么如何判定是否杀猪盘骗局:

(1) 查询相关机构或企业是不是具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及省政府金融办等国家有关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应金融业务许可证;

(2) 对照银行贷款利率和普通金融产品的回报率，是否承诺明显高于合法机构的利率和投资回报，不要听从“老师”之类人员的指令跟风操作。通过社交软件群发、直播喊单等烘托抢买气氛，要求“统一听指令”“大家一起买”“X X时点全仓杀入”“能买多少买多少”“买后发交易截图”等，很可能是“杀猪盘”，一定不要参与。

(3) 不要轻信所谓“维权机构”“维权人士”能够帮忙追回损失，小心二次上当受骗。

五、非法发行股票	以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等虚假信息为名，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有的甚至瞄准即将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宣称可以通过网下配售代理申购新股，诱骗投资者的钱财
非法发行股票案例	案例：“华尔街之路”骗局是境外的犯罪分子虚构了一个华尔街国际实业集团公司，以虚假的原始股投资为噱头，吸引受害人。号称该集团是一个对全世界185个国家与地区，以帮助其它企业在全世界上市为目的的公司，他们对外宣称投资就可以获得华尔街股权，上市以后就可以获得分红，如果发展下线，股权还可以翻倍；还打着保密法的噱头对受害者进行“洗脑”，致使他们认为他们参加的是国家内部扶贫的福利项目。实际上，这就是一个原始股加传销的骗局。

非法发行股票活动的表现形式:

(1) 编造公司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证券发行获得批准等虚假消息，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或者私下签署转让协议、认购协议;

(2) 非法中介机构以投资咨询机构、外国公司驻华代表处等名义，向社会公众非法买卖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证券;

(3) 通过购买权益份额或签订投资协议、持股协议等方式，非法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4) 跨地区成立多家公司，以不同公司的名义售卖股权或者通过传销模式售卖股权，从而规避《证券法》有关公开发行的规定。

如何分辨非法发行股票行为:

首先，个人参与原始股投资的渠道是非常有限的。因为原始股投资风险较高，因此对参与原始股申购的投资者也设定了较高的门槛，且原始股一般是以非公开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得向普通市民进行销售，那些在电话、网络或大众场合公开宣传原始股的融资活动，多半为非法诈骗，投资者不能轻信。

公开发行股票、经营证券业务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应到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

1998年国务院《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十八条明确规定“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投资者不要被假象所迷惑，不要对任何非法证券活动抱有幻想，应当提高防骗识骗能力，自觉知法、懂法、守法，远离非法证券活动，防患于未然。

由此我们可以总结，辨别非法证券活动主要可以通过以下几点:

一是辨别主体资格:

按照规定，开展证券期货业务，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相应业务资格。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而开展证券期货业务的机构，是非法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

(www.cfachina.org) 查询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或者向当地证监局核实相关机构和人员信息。

二是辨识营销方式

不法分子往往自称“老师”、“股神”，以知道“内幕信息”、能够挑选“黑马股”，只要跟着他做，就能赚大钱的说法吸引投资者，而合法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不能这么做的，证券期货交易是有风险的，不可能稳赚不赔。

三是辨识收款账号

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只能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也只能以公司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而非法机构往往以个人的名义开立收款账户。如果要求把钱打入以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应果断拒绝。

四是辨识互联网址

非法证券期货网站的网址往往采用无特殊意义的字母和数字构成，或在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网址的基础上变换或增加字母和数字。您可通过证监会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看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网址，识别非法证券期货网站。请您不要登录非法证券期货网站，以免误入陷阱，上当受骗。

三、答疑及互动（脑洞有限，可再添加）

1.答疑

……（可以预留 5-10 分钟供投资者答疑）

若没有问题也可以稍作休息，间歇可以播放公司投教基金宣传片，长时间的学习后，视频比文字更容易提神

（可避免说教版，选择诙谐故事性视频）

网址：东方财富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宣传片-《疯狂业务员》

<http://edu.18.cn/a/201902191047443351.html>;

2.互动

缓解紧张氛围，互动时可以是聊天、吐槽的形式，（不限于）可以用到反诈“扪心 13 问”中涉及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几点

（1）网络理财投资前问问自己：那么高的回报率如果是真的，为什么银行还没有倒闭？即使有点小钱可以提现，难道不是骗子诱饵？天上掉馅饼砸到的为什么是你？

（2）听到“安全账户”的时候问问自己：自己的钱放在你自己卡里安全，还是转到别人卡里安全？

（3）陌生链接下载 APP 的时候问问自己：查信息就查信息，为啥还要下载一堆东西？

（4）“股神”带你理财的时候问问自己：他和你非亲非故，为什么要带你挣钱？

（5）陌生人电话自称官方的时候问问自己：即便能说出你的准确信息，但他自己说自己是官方就真的是吗？

3. “活学活用”

相信通过以上的学习了解，大家对于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也有了一定的认识，接下来就是考验大家的时候了，看看大家是不是都已经修炼出了“火眼金睛”。我们这里准备了几道小题，（前两道题为有奖竞猜）大家积极参与下哦

有奖竞答：随机点一下图片即可抽奖

把顶层图片移开即可修改底部奖品文字不同题目奖品顺序需要打乱

通过几道测试题加深投资者对非法投资者的防范意识，题目不限于如下：

（1）如何避免参与非法证券期货活动？（ACD）

A 抵制高额回报诱惑 B 相信保本保底承诺 C 核实机构资质 D 学习证券期货投资知识

（2）下列选项中，证券公司投资顾问的做法合规的是？ A

A.提示客户其投资建议仅供客户参考 B.向客户承诺收益 C.向客户承诺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 D.代客户做出投资决策

（3）以下哪项不是非法证券活动？ C

A 场外配资 B 股市黑嘴 C 融资融券 D 非法荐股

(4) 正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可以以保本、承诺收益、分担损失等方式对客户进行宣传营销。(对/错)

(5) 非法证券活动防范是投资者的事情，需要投资者自行分辨、证券经营机构无需干预。(对/错)

四、维权方式及渠道

看过了这么多案例，大家可以反思一下，如果这些事情发生在我们自己身上，面对非法分子的诱惑诱导，我们是否可以识破骗局，避免入坑呢？

如果一旦陷入了这个骗局，该如何应对呢？接下来为大家介绍下相关的投资者服务机构

(一) 1. 受到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侵害后如何应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查处和善后处理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投资者受到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侵害后，为使不法分子及时得到查处，尽可能挽回损失，请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或者向当地工商部门、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反映。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好通话录音、手机短信、网上聊天记录、电子邮件、网页、视频资料、照片、合同、汇款单、银行流水、缴款凭证等以及交易记录等材料，提供给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便其查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1 月 2 日联合印发的《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对非法证券活动受害人的救济途径作了规定，如果非法证券活动构成犯罪，被害人应当通过公安、司法机关行使追赃程序追偿；如果非法证券活动仅是一般违法行为而没有构成犯罪，当事人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请求赔偿。

2. 常用投资者服务、救济渠道

(1)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投服中心）是于 2014 年 12 月成立的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归属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

投服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 投服中心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55 号 B 座 4 楼

传真：021-50496325

网址：<http://www.isc.com.cn/>

(3) 投服中心下设机构——中证法律服务中心：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下称中证法律服务中心）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我国唯一跨区域跨市场的全国性证券期货纠纷公益调解机构，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下称投服中心）全额出资，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注册设立。

中证法律服务中心主要职能包括：构建投资者服务平台；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开展调解业务统计、研究和宣传交流；为投资者自主维权提供法律服务；其他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的经营性活动。

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建立后，投服中心纠纷调解工作全部由新成立的中证法律服务中心承担。中证法律服务中心现有近 50 名专业调解员，并聘有 400 余名兼职公益调解员，与全国各地证监局、协会共建了 35 个调解工作站。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将秉承“依法、中立、专业、便捷”的宗旨，致力于中国资本市场纠纷化解工作。

四、中证法律服务中心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01 号钻石交易中心 B 座 1-2 楼

电话：400-666-0717

传真：021-60702525

网址：<http://lsc.isc.com.cn/>

(二) 列举出投资者应该了解的官方网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网址：

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

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

(三) 介绍中国投资者网站

中国投资者网站是中国证监会管理的公益网络服务平台

网址：www.investor.org.cn

主要内容：

资讯速递：权威信息发布、市场资讯、政策解读以及国际交流

权益维护：投资者权益知识、维权服务、调解服务以及行权服务

知识普及：丰富的金融知识、投教课堂、风险揭示、投资者教育基地

互动专区：投资者调查、投资者联络专区以及在线服务

(四) 投资者教育基地

东方财富证券（互联网）投资者教育基地

基地网址：edu.18.cn

西藏自治区省级互联网投资者教育基地，内设财富书院、投教活动、视频专区、模拟交易、权益维护五大基础板块和一个西藏特色板块，为投资者持续提供热点业务规则、视频课程、风险案例等内容，是一个集理论与实践于一体的投资者教育服务平台。

西藏金融展览馆

参观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藏大东路10号西藏大学（纳金校区）珠峰研究院二楼

基地占地面积为885平方米，内设12个展示区域。投教基地重点突出科技、现代、可视化等元素结合西藏金融发展历史和特点，展厅布局具有独特性和个体性，全方位呈现“开放、融合、教育、沟通”的文化与功能。基地可同时容纳300人在现场进行参观学习、模拟交易、互动体验、培训交流等。

东方财富证券（上海财经大学）投资者教育基地

参观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5号楼1楼（上海财经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内）

基地占地面积300余平方米，是东方财富证券和上海财经大学合作共建的投资者教育基地，旨在为投资者提供丰富的金融知识、财经资讯，举办投资者培训、交流活动，加强证券公司、学校、学生、投资者的互动沟通，提高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社会公众的金融素养。

五、课后评价

- 1、指导客户扫码进入问卷开始课后评价，如有意见或建议可及时填写或在课堂提问
- 2、完成线下签到及**奖品发放（如有）**互动环节及奖品发放过程照片留痕，活动全程直播